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 第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付出的時間、集團內其他崗位的僱用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並遵循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公司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如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檢討及批准(i)向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及(ii)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為公平合理適當；
- (五) 確保任何董事及其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六)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七) 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八) 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九)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就其他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總經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五)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席主持，主任委員／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通訊表決，或者投票表決與通訊表決相結合的方式。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不經召集會議而通過書面決議，但要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預先通知要求，且決議需經全體委員傳閱。經取得本工作細則規

定的通過決議所需人數的委員簽署後，則該決議於最後簽字委員簽署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
-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
-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